

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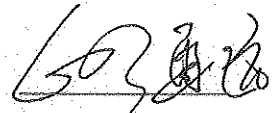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人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任何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函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明觉远

2016 年 9 月 21 日